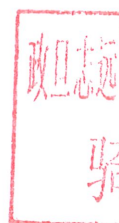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77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3TGMVAY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77 号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蜂助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蜂助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蜂助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蜂助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蜂助手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蜂助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蜂助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王建华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610075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纯
程纯

程纯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610110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5 号文），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12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3,122,170.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5,997,82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41《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A)	1,009,120,000.00
减：发行费用(B=C+D)	113,122,170.92
其中：直接从募集总额中扣除的发行费用(C)	98,873,310.57
使用自有资金且已置换的发行费用(D)	14,248,860.3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E=A-B)	895,997,829.08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F=G+H+I)	692,050,214.02
其中：项目支出(G)	562,050,214.02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H)	20,0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I)	11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J)	171,000,000.00
加：利息收入(K)	10,048,830.77
减：手续费(L)	4,401.84
募集资金余额(M=E-F-J+K-L)	42,992,043.99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N)	--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O=M-N)	42,992,043.99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3年5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及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2024年1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州助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零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同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4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2024年5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佳网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智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悦伍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科技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履行，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639138660	1,560,109.53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5810000010120100628217	1,835,652.51	活期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810278988880010055	26,466,086.1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世纪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43050186373600001079	229,695.3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82010078801400008111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735477118951	7,045,840.3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广州助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910619910018	298,412.0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方一路支行	广州助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8778270569	148,128.00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零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10000010120100707108	116,056.56	活期
上海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深圳前海同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039295803005677709	165,990.7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成都佳网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8907473410001	249,998.68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武汉智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50889900001634962	448,904.8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方一路支行	广东悦伍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50978731409	225,868.4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	120925027810000	1,627,106.0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654878727667	1,611,537.7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	730278729042	962,657.09	活期
合计			42,992,043.99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状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①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智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佳网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计划升级建设地点在深圳、长沙 2 个重点区域，拟变更为深圳、长沙、武汉、成都 4 个重点区域，设立营销网点升级及建设展厅，营销网点办公用房均拟采用购置方式。

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具体情况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总投入金额由 2,943.27 万元增加至 4,465.71 万元。

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和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①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随着智慧停车、自助充电、自助洗车等服务需求逐步增加的市场条件下，对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提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由广州市白云区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在公司自有房产进行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并应用后，有利于满足公司智慧停车业务需求，提高公司智慧停车业务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原计划通过租赁方式实施。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产品线不断丰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开发及应用等相关需求，通过自有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



发展战略，因此拟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取得，由成本类用途变更为效益类用途。

② 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具体情况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用途的调整，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总投入金额由 1,644.83 万元增加至 2,996.17 万元。原募投项目中规划计划租赁 600 平方米办公用房，用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本次变更为在广州自有房产进行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升级，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的停车场进行项目应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支出实际投资需求超出原计划，资金缺口将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3)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①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将募投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控股子公司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悦伍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白云区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实施方式拟由购置的方式获取机房及办公用房变更为与控股子公司合作购地自建办公区域与机房。

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调整，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总投入金额由 20,120.43 万元增加至 36,344.21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9,092.9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7,130.88 万元。同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项目建设期拟由 24 个月延期至 3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251.10 万元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金额为 19,251.10 万元，全部通过超募资金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丰当科技共同实施投资新增“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事项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主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总体风险可控。实施本项目能够为公司的发展以及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效益，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和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重要



的支撑和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248,860.35 元置换已先行支付发行费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024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金额均已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7 月 17 日前，公司已全部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金额 2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100 万元，暂未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4）。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类资产），上述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均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人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状态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定期存单	2024-01-25	2024-04-25	1.5%	100,000,000.00	已收回	37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02-02	2024-04-26	1.40%-2.80%	20,000,000.00	已收回	130,666.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02-23	2024-03-25	1.40%-2.55%	40,000,000.00	已收回	86,63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05-06	2024-05-31	1.2%-1.75%	240,000,000.00	已收回	287,671.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02	2024-12-30	0.65%-2.1%	7,000,000.00	已收回	11,276.71
合计					407,000,000.00		891,244.75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442,177,829.0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剩余超募资金 312,177,829.08 元。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把剩余超募资金投入原有项目与新增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次变更前	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本次变更后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0,120.43	9,092.90	7,130.88	36,344.21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1,644.83	1,351.34	--	2,996.1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43.27	1,522.44	--	4,465.71
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251.10	--	19,251.10
合计	24,708.53	31,217.78	7,130.88	63,057.1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三、（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峰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5,997,829.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323,223.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2,177,829.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2,177,829.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050,214.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84%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是	201,204,300.00	292,133,300.00	217,242,651.94	226,509,403.71	77.54	2026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6,734,700.00	86,734,700.00	13,091,669.67	70,397,890.49	81.16	2026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是	16,448,300.00	29,961,729.08	3,255,958.08	3,415,127.93	11.40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9,432,700.00	44,657,100.00	15,790,345.23	43,767,013.90	98.01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120,018,179.52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3,820,000.00	573,486,829.08	249,380,624.92	464,107,615.55				
超募资金投向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92,511,000.00	192,511,000.00	97,942,598.47	97,942,598.47	50.88	2028 年 5 月 1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至承诺投资项目中的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90,929,000.00	--	--	--	--	2026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峰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至承诺投资项目中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是	13,513,429.08	--	--	--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至承诺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5,224,400.00	--	--	--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2,177,829.08	322,511,000.00	97,942,598.47	227,942,598.47	--	--	--	--
合计	--	895,997,829.08	895,997,829.08	347,323,223.39	692,050,214.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注：表中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1)仅包含追加投入超募资金部分后的投资总额，不包含追加的自有资金部分。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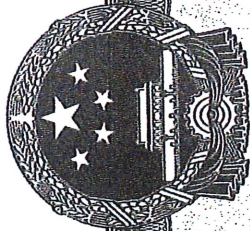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峰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92,133,300.00	217,242,651.94	226,509,403.71	77.54	2026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29,961,729.08	3,255,958.08	3,415,127.93	11.40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57,100.00	15,790,345.23	43,767,013.90	98.01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511,000.00	97,942,598.47	97,942,598.47	50.88	2028 年 5 月 1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59,263,129.08	334,231,553.72	371,634,144.01					
1、根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将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助峰、广州零世纪”新增“控股子公司丰当科技、悦伍纪”，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白云区”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实施方式由“购置的方式获取机房及办公用房”变更为“与控股子公司合作购地自建办公区域与机房”。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总金额由“20,120.43 万元”增加至“36,344.21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9,092.9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7,130.88 万元，同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项目建设期拟由 24 个月延期至 36 个月。 2、“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产品线不断丰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公司将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实施用途由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公司自有房产进行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开发”，通过自有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国家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实施用途由“成本类”变更为“效益类”，并将该项目的总金额由“1,644.83 万元”增加至“2,996.17 万元”。 3、由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业务不断增长，产品线不断丰富，员工人数、办公及展示的需求增加，现有营销办公地点无法满足项目更好的实施。公司将实施地点从“深圳、长沙”变更为“深圳、长沙、武汉、成都”，营销网点办公用房均采用购置方式，并将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相应由“2,943.27 万元”增加至“4,465.7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4、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新增的募投项目“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在广州市天河区，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丰当科技，项目建设周期 48 个月，总投资金额为 19,251.10 万元，全部通过超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未达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健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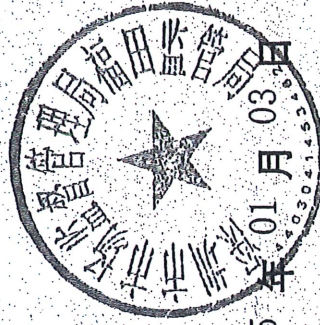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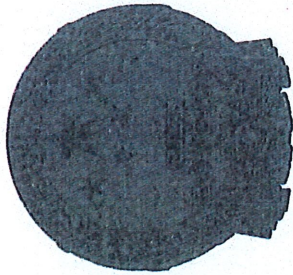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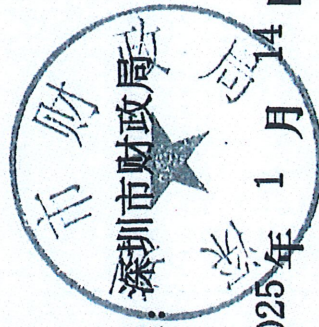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8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建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321979092949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王建华的年检二维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28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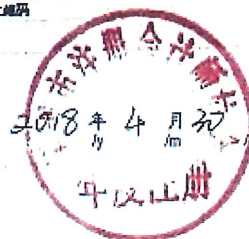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程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20119821121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请扫码验证二维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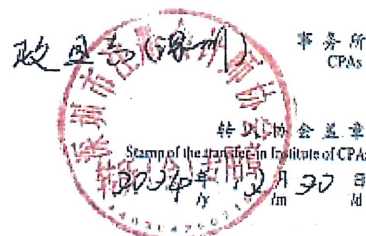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6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